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零零七年六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4
第一节 定期报告	4
第二节 临时报告	5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8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四节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五节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第六节 档案管理和培训制度	10
第四章 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程序	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第二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2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3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4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法律责任	15
第八章 附 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指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信息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及编制规则编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

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并由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配合。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五)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1]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负有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并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将有关信息披露所

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后，可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发言人，对外发布公司信息，并答复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相关情况的质询或询问，提供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的工作；
-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 （三）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四）监事会会议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可以向监事会询问，监事会应当予以配合；
- （五）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 （六）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资料收集和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七）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授权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四)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

-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三)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五) 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

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节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知悉以下事件且未获得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时,可以向该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相关信息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节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信息;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将指定联络人的名单报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如果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节 档案管理和培训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置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岗位,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岗位作为公司重要文件专门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程序^[s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经其核对过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定期报告经合规性审核后，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经董事长签发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临时公告经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披露；
- （六）披露后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公司董事、监事，抄送与披露内容相关的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并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 (一) 董事会成员:遇其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二) 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 遇其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告知董事会秘书;
 -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3. 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 4. 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支持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1. 遇其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告知董事会秘书;
 - 2. 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传阅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事宜;
 - 3. 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 4. 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须告知董事会秘书。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未公开应披露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知悉该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二节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基本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 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将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提交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三)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本条(一)、(二)条款的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五)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六)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七)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 由董事长签发;
- (八) 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基本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一) 董事长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 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后, 应尽快向董事长报告, 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 (三) 经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审定并签发后, 董事会秘书立即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进行披露;
- (四)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 董事会秘书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报经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员审定, 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五) 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 董事会秘书尽快形成文稿, 报经监事会主席或受其委托的监事审阅修订后签发, 决议公告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六) 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 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关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工作流程, 并根据不时之需修订, 经董事会批准后下发至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施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 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披露的公告递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告内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外部机构。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 发现已经披露的信息(包括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u3]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一份或数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在选定或变更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如有涉及应披露信息内容的，事先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最终签发。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制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负责投资者群体（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接洽工作。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上网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洽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主作会议安排。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向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公开评论证券服务机构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指定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应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说明。

第五十九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可以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条 为了避免被误解或被不正当地指控为选择性地披露了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接洽分析人员、投资者时应该至少有两人出席会谈，并详细记录会议内容加以存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其授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时，应遵守相关监管规则，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到公司未曾发布的应披露的信息。

若向来访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选择性披露了未曾公开的应披露的信息，则公司应立刻将此信息对公众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界的传闻或谣言概不评论。但如果重要的应披露的信息已经泄漏，公司应对此发布公告，保证将正确的公司信息传递给公众。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尚未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组织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责令其改正。

违反本办法的公司人员，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依据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不时修订而修订完善，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修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与董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则或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